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阿奎纳著作集

SUMMA CONTRA GENTILES IV

St. Thomas Aquinas



论奥理

[意] 圣多玛斯·阿奎纳 著
吕穆迪 译述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阿奎纳著作集

SUMMA CONTRA GENTILES IV

St. Thomas Aquinas



论奥理

[意] 圣多玛斯·阿奎纳 著

吕穆迪 译述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予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奎纳著作集·论奥理 / (意) 阿奎纳
(Aquinas, T.) 著; 吕穆迪译,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3.6
(时代学术经典·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ISBN 978-7-212-06736-6

I. ①阿… II. ①阿… ②吕… III. ①阿奎纳,
T. (1225—1274) —哲学思想 ②神学 IV. ①B503.21 ②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9334 号

安徽省版权著作权合同登记: 字 12131271 号

阿奎纳著作集 论奥理

作 者 | [意] 圣多玛斯·阿奎纳

译 述 | 吕穆迪

出 版 人 | 胡正义

总 策 划 | 武 学

策划编辑 | 张晓辉

责任编辑 | 宋 春 侯娟雅
齐 玉 郭伟娜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装帧设计 | 未 氓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 23007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010-64267397

印 刷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电话: 010-8959733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29

字 数 | 48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12-06736-6

定 价 |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简体字版序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策划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文化工程，台湾商务印书馆要藉此机会表达敬意与谢意。

近年来，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与台湾商务印书馆透过双方高层往来，建立了互信互利的友好关系。从版权贸易开始，进行各种合作，时代华文书局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的《百年汉译名著》《百年精品丛书》《都市茶文化》系列以及《耽慢之人》《王国维家事》等，即是成功的合作案例。

台湾商务印书馆继承上海商务印书馆的人文精神，从1949年起继续在台湾传承中华文化，译介西方名著，为“弘扬文化、匡辅教育”的文化事业做出贡献。时代华文书局选择的第一批汉译哲学名著，乃是选自《云五文库汉译丛书》系列、已故吕穆迪神父的译作。今后，双方仍将继续合作，选择推介上海商务印书馆与台湾商务印书馆一百多年来的汉译名著，以供海内外读者参考。

出版是一项百年不朽的良心事业，尤其知识类的书籍，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的主编周殿富总经理、武学副总经理以及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的各位同仁，对传承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值得祝贺。

台湾商务印书馆总编辑方鹏程谨序

2013年7月

编者前言

圣多玛斯·阿奎纳（通译托马斯·阿奎那 St.Thomas Aquinas, 1225? — 1274）是欧洲中世纪最杰出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中世纪哲学与神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对西方宗教与文化发展影响极大，更被天主教会封为圣人，与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等人并称。其代表作《神学大全》《驳异大全》（又名《哲学大全》）等煌煌巨著，素称西方文化之重要奠基性著作；《神学大全》更被大公会议视为堪与圣经及教皇教谕并列的伟大著述。然由于种种原因，大陆学界尚未对阿奎纳的著作进行系统性的译介引进，颇有碍于读者了解作为西方文化重要源头的基督教思想。

有鉴于此，我们引进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阿奎纳著作集六种，以飨读者。这些著作的译者吕穆迪先生，为台湾天主教圣多玛斯国际中心创办人，翻译或节译阿奎纳与亚里斯多德著作计十一种。其翻译的阿奎纳著作，除单行著作《哲学基础》与《宇宙间的灵智实体问题》而外，主要是阿奎纳代表作《驳异大全》之全部四卷，分别题为《论真原》《论万物》《论万事》与《论奥理》。吕穆迪先生具有深厚的宗教学术背景，兼通中国古代哲学与古希腊哲学，译笔通其知而传其神，为教外翻译人士所不及。

唯其译事以“译述”为原则，翻译之外复加阐述发挥，与译界字字对应的硬译原则有所不合。

我们这个简体版来自台湾商务的繁体版，对原书内容改动无多，只按照大陆通行的编辑原则略作加工。吕先生的翻译体例、特殊的行文风格及术语使用均不做改易，俾最大程度呈现原汁原味的译文特色。吕先生翻译（节译）的五种亚里斯多德著作，乃是理解阿奎纳著作理论基础的预备性著述，我们也引进版权，择日出版。

编辑部

2013年7月

目 录

序 论

第一章	知识的境界、途径和段落	2
-----	-------------	---

三位一体

第二章	天主父生天主子	10
第三章	天主子是天主	13
第四章	天主的真子和义子	15
第五章	天主子不是天主父	23
第六章	天主子不是受造物	29
第七章	天主独子	35
第八章	天主父子两位而一体	44
第九章	《圣经》论圣子的天主性	57
第十章	父子两位一体的难题	60
第十一章	父子关系	65
第十二章	天主的上智与圣子	80
第十三章	圣子与圣言	83
第十四章	解难	91
第十五章	一体三位	101
第十六章	圣神不是受造物	102

第十七章	圣神是天主	107
第十八章	圣神不是圣父和圣子	115
第十九章	圣神与神爱	119
第二十章	圣神的功效	124
第二十一章	人是圣神的宫殿	127
第二十二章	圣神缔结神人间的亲爱	133
第二十三章	解难	137
第二十四章	圣父圣子，共发圣神	145
第二十五章	解难	155
第二十六章	天主一体只须有三位	158

天主降生成人：耶稣基利斯督——救世者

第二十七章	天主圣子降生成人	166
第二十八章	耶稣、基利斯督：真人、真天主	168
第二十九章	驳幻身主义	170
第三十章	驳深知主义	177
第三十一章	降生成人，不是降生变人	181
第三十二章	基督有肉身并有灵魂	184
第三十三章	基督有人类的心神和智力	188
第三十四章	两性合在一位	191
第三十五章	一性一位和两性一位	207
第三十六章	基督有两个意力	213
第三十七章	基督两性一位，本位至一	217
第三十八章	基督一位不是两位的连合	221
第三十九章	基督能有人神两类的宾辞	227
第四十章	疑难	230
第四十一章	解难	234

第四十二章	圣言与降生	240
第四十三章	基督人性与圣言	242
第四十四章		245
第四十五章	童贞母	247
第四十六章	因圣神而降孕	251
第四十七章	圣神与基督	253
第四十八章	基督不是受造物	254
第四十九章	解难	256
第五十章	人性与圣言降生：原罪问题	261
第五十一章	疑难	265
第五十二章	原罪的迹象	269
第五十三章	疑难	278
第五十四章	解难一	283
第五十五章	解难二	288

七件圣事

第五十六章	圣事	304
第五十七章	新旧圣事	306
第五十八章	分类标准	307
第五十九章	圣洗	309
第六十章	坚振	311
第六十一章	圣体（神粮）	313
第六十二章	疑难	315
第六十三章	疑难一	319
第六十四章	解难二	324
第六十五章	解难三	326
第六十六章	解难四	329

第六十七章	解难五	332
第六十八章	解难后的结论	334
第六十九章	麦面饼，葡萄酒	335
第七十章	圣事不削除人的自由	339
第七十一章	圣宠能失而复得	342
第七十二章	悔悟（告解）	345
第七十三章	终傅（神医）	350
第七十四章	神品：圣职人员的建立	354
第七十五章	神品分级的方法	358
第七十六章	监护（主教），教宗（罗马桥师）	360
第七十七章	神品与人品	364
第七十八章	婚配（婚姻、婚媾）	367

终局神学

译者赘笔		372
第七十九章	肉身复活	373
第八十章	疑难	378
第八十一章	解难	381
第八十二章	复活以后：长生不死	391
第八十三章	复活以后：食色问题	395
第八十四章	原身复活	404
第八十五章	原身复活后的新情况	409
第八十六章	复活后的五种神恩	411
第八十七章	天堂	415
第八十八章	复活后的男女	417

地 狱

第八十九章	恶人受罚的身体在地狱受刑	420
第九十章	神灵能受物质的刑罚和炼狱	423
第九十一章	灵魂何时应受赏罚	427
第九十二章	身死则心死	432
第九十三章	永恶者受永罚	435

炼 狱

第九十四章	炼狱里的灵魂	438
第九十五章	意志专恒的理由	439

世界末日公审判

第九十六章	私审判，公审判	444
-------	---------	-----

公审以后的新天新地

第九十七章	建中立极，新天新地	448
-------	-----------	-----

附录		452
----	--	-----

译后的回想		455
-------	--	-----

序论



第一章 知识的境界、途径和段落

卷首题辞

《若伯传》(章二十六,节十四):“请看,上述不过是天主蹊径交织的一片面。我们仅仅听到了祂言语沧海之一滴。轻微如此,尚感宏深。今乃面对祂雷电大作,谁堪仰目直视”?!引(“蹊径交织”,平铺地上,象征人智的哲理;有眼俱见,惟患视而不察。“雷电大作”,闪烁天际,象征天主奥理;人智微弱,何堪仰视?故应敬承挚信,竭智存养以求神光慈照。前三卷是哲理。末第四本卷是奥理。思路段落,前后相仿。)

本章正文

人的智力,依本性,知识得自形物的知觉,单靠己力,不足以上达以直见天主本体。天主的本体,不但超越形界,而且超越其他各类实有物,高得不成比例。然而人生的至善,是在某些方式和限度内,认识天主:以此为本有的目的;如果不能达到,等于枉受天主造生,似非合理:于是,天主赐人以知识的途径,人遵循上达,庶能认识天主。步骤如下:

物类的万善,既然按一定秩序,来自至上的极峰,天主;由而逐级下降(分赋于各级万物):是以人类知力,由下而上,逐级上升,追本溯源,固能进步而认识天主:比如形体移动,高升下

降，方向相反，而路线唯一、分别之理，惟在始终两点。

万善降自天主，观点有二、概况如下：（回阅卷一，章八十六至八十七）一在万物之元始，天主上智，为能成全万物的美善，按一定秩序，造生了万物；品级罗列，秩序森然，由最高以至最低，万善咸备，成全宇宙总体的完美。一在万物方面：原因尊贵，优于效果。天主是第一原因，美善崇高，超越所造生的各级效果。第一效果，品位虽高，美善减于天主，逐级递减，至于最低事物而后止。

比较统一与分散的形势，天主至善，至为精一；其下诸物，距离天主越远，物类越加分殊；依反比例，事物品级越崇高，德能越高强，距离天主越近，则越单纯而统一。是以万物生生，源头里，以天主为原始，在天主以内，万善合聚于至一；赋在万物，达到最低品级，乃分散为万殊。

照此形势，可见万善流行，路途万殊，始于元一，终于万类。吾人智力，遵循这些万殊的路途，溯本追源，上达以认识天主，非不可能：惜因智力薄弱，连这些路途，都不完全认识。（不知路途，故难达到目的）。原因易见：一因吾人知识，从器官的知觉开始，器官的知识，盘环在事物表面的附性情况：这些情况是器官知识，本体固有的对象：例如目视颜色，鼻辨香臭，和其他类此的一切。只凭这些外表的情况，吾人智力难能认清事物内中的本体。下级事物，外表易见，本体难明，尚是如此；何况高级事物？它们外表的附性情况，吾人器官所能知觉者，稀少而浮浅；用这样的凭借，进而认识其事物的本性，更难成功。再进一层，那些更高的神类，他们的附性情况，吾人器官完全无力捉摸，纵然它们有些效果，是吾人之所亲见，但其美善程度，和它们的本体，全不相称；吾人欲知本体，以此为凭，则较前类事物为尤难。

二因天主上智的设计，吾人所能知者，微乎其微。即使物类本性是吾人之所已知，它们彼此间的关系和秩序，仍非吾人所能明悉：万物彼此间的关系和秩序，由天主上智安排，听天主上智指引，追求生存的目的。天主上智奥妙：非吾人智力所能蠡测。

如此比较，可知：路途万殊，既非吾人所明知，怎能由而上达，全知它们共有的元始。元始至高，超越所有路途和方法。高下悬殊，不成比例。路途且不全晓，元始岂能尽知。

天主仁善，浩荡无涯，补助吾人智力之所不足，启示若干真理，坚强人类对于天主可有的知识。启示训诲，迎合人类心理，遵守由近及远的步骤，依照其他物体移动的常例。浅近者，近于耳目。高远者，真理高深。故此，天主首先启示若干信条，不是供人明了，只是供人听闻以置信：因为人依现世的处境，纠结于器官知觉的事物，完全无力上达，以领会超越器官知觉的真理。其后，待到人的智力解脱了器官知觉的纠缠，将来受到（天主的）提拔，始能直见天主启示的真理（朗然洞晓）。

如此计算，关于天主的真理，人有三种知识：第一，用理智本性的光明，下学而上达，经由天主所造诸物，上进以认识天主（建立所谓本性的神学）。第二、超越人类智力的真理，仰赖天主启示，降到于吾人间，非为指明供人明了，但为告知，令人听信。第三、人的心智受到（天主的）提拔，上进而直见天主启示的事物（之真相）。

卷首题词，若伯的遗言，暗示这三种知识：所谓“天主的蹊径交织”，喻指吾人智力，以天主所造诸物为道路，下学上达，而得的（本性神学）知识。这样的知识，浅近而不完善，故此，接着又说：“……一片面”，犹如大宗徒，《致格林德人第一书》，章十三，节九说：“吾人所知，不过是一星半点”。

至于说“祂的言语……沧海一滴”，喻指天主用人间的言语，启示吾人的知识：令人听信：按大宗徒《致罗马教众书》，章十，节一七曾说：“心信生于耳听。耳听却有赖于天主的言语”。《若望福音》，章十七，节十七说“（吾主在最后晚餐，为众信徒，祈求天主圣父说）：求祢因真理而成全他们的圣洁：祢的言语乃是真理。”天主启示的真理，提供吾人听信，非供吾人亲见：故说：“吾人聆听了祂的言语……。”（这一种是所谓的“信德知识”）。

然而上述的这种知识，浅近而不完善，乃是完善知识的末流别脉。完善的知识，由天主经过众位天神的传达而启示于吾人。众位天神面瞻天主圣父的容颜，（参阅《玛窦福音》章十八，节一〇）：理应比作“一滴”。岳厄尔《先知》，章三，节十八预言说：“将来那一天，群山滴流甘甜（的津液）。”（“群山”象征众天神和众圣师。“甜液”象征“信德知识”。）

但是众位天神和圣人，在真福的境界，面见天主，仍不全知天主至高真理合蕴的一切奥妙；盖其所见而启示于吾人者，确是微乎其微，故此（若伯古圣）特别指出：“沧海一滴。轻微如此！”《德训篇》，章四十三，节三五至三六说：“祂元始之初的伟大光荣，称扬者，谁能尽述？！更大者，隐密而众多：祂的工程造化，吾人所见，限于微乎其微”。《若望福音》，章十六，节一二，记载吾主（耶稣）向众徒说：“我还有许多事，给你们说；但是你们现时尚无力承当。”

进而言之，天主给吾人启示的这些真理，不但微乎其微，而且多用寓言、比喻，和隐晦的语法：无拘怎样，只有好学勤习者，捉摸钻研，始能领悟些许。别的人，信仰者钦敬其隐密；不信者，攻击破坏，打不中要害。是以大宗徒《致格林德人第一书》，章十三，节一二说：“我们如今观望，是用镜面，探视烟雾里。”是以（若伯古圣）明言注明“深”字，指出奥理深邃，人智不易懂晓。

最后说到第三种知识，若伯说：“祂雷电大作……，谁堪仰视”：喻指“直见第一真理的知识。”按《若望书信第一封》，章三，节二说：“（我们要）依照祂生存的现实，看见祂”。这不只是说捉摸到天主奥理的一星半点，而是说眼见天主威严光荣的本体。是以梅瑟（《出谷纪》，章三十三，节一九记载天主给他许约说）：“我要给你显示一切美善。”是以若伯恰好说：“大作直视”。

加言之，（将来在真福之境），天主给人显示真理，不是遮掩在一些帐幔之后，而是完全明显。是以，《若望福音》，章十六，节二五，记载吾主（耶稣）给众门徒说：“时刻到来以后，我将不再给你们说寓言，而要说明白话，给你们宣报天主大父的真理。”所以，若伯确凿的说：“祂的雷电”：暗示真理的明显。（这一种是“真福妙境的知识”，非人现世所能得。参阅章九十七）。

上文的引据，适合本题。前（三卷）已论者，属于本性理智，经由大主所造的宇宙万物，下学上达，而得的神学知识；竭尽人类智力之所能及，但不完善；适如若伯所说：“请看，上述不过是天主蹊径交织的一片面”。

现于本卷，尚应讨论者，却是（神学知识的第二种），就是研究超越人智、天主启示而宜听信的若干奥理。进行研究时应遵循的方法，他依照上文引据的（古圣）遗训。方才我们听到了《圣经》明告这样的真理，降到人间的耳腔，微如沧海一滴；又无人能在此生境况中，仰视而直见那雷霆的伟大；本此经训，吾人即应采取《圣经》传授的言论，奉为原理和原则。（原理是至高公理，由而推演出定理和结论。原则是由公理到结论推演时应遵守的基本法则。）目的有三：一是知理：研习《圣经》传授的言论，钻研其中隐微的实理；在某些方式和限度中，将其意义，领悟在心。二是驳异：保卫真理，抵抗无信德者的攻击。三是防傲：用《圣经》的权威，证明《圣经》的实义，服从《圣经》的训示，不依